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深入了解企业运作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为公司经营发展献言献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一）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其中有 3 次股东大会为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 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请假
孔祥云	3	3	0
曲咏海	3	1	2
陈英革	3	3	0

注：独立董事曲咏海因工作原因未参加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7 年，第九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 20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孔祥云	25	5	20	0	0	否
曲咏海	25	4	20	1	0	否
陈英革	25	5	20	0	0	否

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曲咏海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八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英革代为出席并代行表决权。

（三）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专委会委员，我们出席历次专门委员会并充分发表意见，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战略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孔祥云	8	3	5	0	0
	曲咏海	8	3	5	0	0
	陈英革	8	3	5	0	0
审计委员会	孔祥云	5	3	2	0	0
	陈英革	5	3	2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曲咏海	6	2	4	0	0
	孔祥云	6	2	4	0	0
	陈英革	6	2	4	0	0
提名委员会	陈英革	4	3	1	0	0
	曲咏海	4	3	1	0	0

二、会议表决情况和提出建议的情况

2017年，我们对出席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对涉及项目投资、高管考核、资金管理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未对审议事项出具否决性意见。年度内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别职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重点关注与各自专业相关的决策事项，并为其他董事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孔祥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及年度审计情况，对公司做好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工作提出多项具有参考价值的专业建议。独立董事曲咏海积极关注公司重大项目投资的可行性研究，结合自身专业及经验就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管理、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建设性意见。独立董事陈英革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关心和关注公司土地储备战略、重大诉讼进展等问题，在报告期内多次提醒公司关注重大决策的法律风险，并提出相应的防范和应对措施。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深入调查核实后，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内控评价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等重大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所涉及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03月16日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03月28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03月28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08月07日	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08月16日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12日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17日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0月26日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1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年11月21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其他重点工作

（一）积极参加公司董、监、高务虚会

2017年，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提高经营层执行能力，我们全程参与了公司组织召开3次董监高务虚会，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机制创新、土地投资和项目获取方式、改革发展方案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展开热烈讨论，建言献策，为公司有序、高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提供意见和思路。

（二）对公司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增进对公司的了解，我们分别于2017年6月、2017年8月和2018年1月对深汕“振业时代花园”项目、“长沙振业城”项目和广州“天颂花园”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认真听取了项目

负责人的汇报，详细了解工程开发节点，结合自身专业和经验就项目后续开发、销售、现场管理以及土地储备等方面提出希望和建议。

（三）在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

2018 年 1 月 12 日，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年报独立董事与管理层见面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书面提交的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汇报的基础上，与管理层就项目开发、土地储备、资产经营、后续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见面会，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关于初步审计意见的专项汇报，并就重要事项交换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此报告。